附件3

中山市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办事指南（2025年版）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建设工程（详见附件7）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业务。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并印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告知承诺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4〕3号）；

（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一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告知承诺制备案的通知》（粤建规范〔2025〕4号）。

三、权限分工

涉及市级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除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外的建设工程，由属地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四、申报材料

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详见附件7），重点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一般项目可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告知承诺制备案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上传系统 | 详见附件4。 |
| 2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 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上传系统 | 详见附件4。 |

【备注】

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

1.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2.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3.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重点项目消防验收备案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上传系统 | 详见附件4。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上传系统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详见附件6）。◆装修工程还应提供原消防验收批文或备案凭证。对无法提供原消防验收批文或备案凭证的，属于1998年9月1日前竣工的建设工程，可提供其投入使用时间的证明材料；属于按原有相关规定，不需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
| 3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上传系统 | 图纸清单详见附件5。 |

五、办理流程

（一）一般项目

1.申请：建设单位将第四、（一）点中的相关申报材料上传至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https://gcjs.zszwfw.cn/platform/html/sgxk/index.html#/）。

2.办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抽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一般项目进行抽查，由系统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建设单位登录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抽查操作，网址：https://zfcxjst.gd.gov.cn/gdcnfifasmis），抽查比例为5%。被抽查到的一般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建设单位抽查内容，并在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现场核查承诺真实性，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根据检查结果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并向社会公示；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组织整改后，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详见附件4）申请复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4.送达：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https://zfcxjst.gd.gov.cn/gdcnfifasmis）下载或到业务办理服务窗口（具体地址详见附件8）领取结果文书。

（二）重点项目

1.申请：建设单位将第四、（二）点中的相关申报材料上传至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https://gcjs.zszwfw.cn/platform/html/sgxk/index.html#/）。

2.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抽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备案的重点项目进行抽查，由系统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建设单位登录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抽查操作，网址：https://zfcxjst.gd.gov.cn/gdcnfifasmis）。公众聚集场所的重点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比例为80%，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项目抽查比例为50%，其他重点项目的抽查比例为10%。被抽查到的重点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建设单位抽查内容，并在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根据检查结果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并向社会公示；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详见附件4）申请复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4.送达：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https://zfcxjst.gd.gov.cn/gdcnfifasmis）下载或到业务办理服务窗口（具体地址详见附件8）领取结果文书。

六、办理流程图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合格**

**（含消防内容）**

**申请**

**非审批范围**

**材料不符**

**形式审查**

**补正资料**

**材料符合**

**出具备案凭证**

**未抽中**

**按比例抽查**

**出具不予备案**

**抽中**

**申请复查**

**按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

**不合格**

**合格**

**抽查不合格通知书**

**出具抽查合格通知书**

**办结及公示**

七、办理期限

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复查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八、结果文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